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小字第147號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訴訟代理人 彭琪婷

被告 潘天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醫療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05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,050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
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憶萱